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387	2,671	31,374	(2,077)
銷售成本		(5,444)	(1,757)	(18,028)	2,387
毛利		3,943	914	13,346	3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92	607	6,253	1,7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8)	(102)	(597)	(3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05)	(3,481)	(12,559)	(9,793)
財務費用	6	(2,094)	(2,073)	(5,101)	(6,23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2)	(4,135)	1,342	(14,263)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982)	(4,135)	1,342	(14,263)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82)	(4,135)	1,342	(14,263)
— 非控股權益		=	-	=	-
		(1,982)	(4,135)	1,342	(14,263)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8	(0.006)	(0.013)	0.004	(0.0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7,013,000]元及人民幣[96,58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另外，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股東、借貸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資助及(iv)盤活閒置資產。

若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

3.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和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77	577
其他借貸利息	3,911	5,282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713	379
	5,101	6,23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稅項扣除總額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2,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35,000元及人民幣14,263,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二二年：308,860,000股)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派付任何股息。

10.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法定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盈餘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60	981	(176,592)	(114,304)	(116)	(114,4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63)	(14,263)	-	(14,26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60</u>	<u>981</u>	<u>(190,855)</u>	<u>(128,567)</u>	<u>(116)</u>	<u>(128,683)</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60	4,076	(163,181)	(97,798)	(128)	(97,9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u>	<u>1,342</u>	<u>1,342</u>	<u>=</u>	<u>1,342</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60</u>	<u>4,076</u>	<u>(161,839)</u>	<u>(96,456)</u>	<u>(128)</u>	<u>(96,5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光纖倒像器	20,808	66	6,794	60
光纖直板	55	-	407	4
光纖面板	593	2	1,413	11
光錐	1,259	4	790	7
微通道板	8,631	28	1,927	17
其他	28	-	64	1
	<u>31,374</u>	<u>100</u>	<u>11,395</u>	<u>100</u>
光纖倒像器(退貨)	-	-	(8,304)	62
光錐(退貨)	-	-	(336)	2
微通道板(退貨)	-	-	(4,832)	36
退貨合計	<u>-</u>	<u>-</u>	<u>(13,472)</u>	<u>100</u>
總計	<u>31,374</u>		<u>(2,077)</u>	

附註：退貨為以往年度的銷售退貨。

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13,000]元及人民幣[96,58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i) 資本層面：

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ii) 經營層面：

盤活閒置資產，擬將公司經營上暫無用途的物業對外進行出租，增加物業收入；研發新產品，向產業鏈下游延伸，同時，強化現有銷售力量，引入更有能力的戰略性銷售代理公司；利用公司在軍品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向民用產品領域進行拓展，增加新的客戶和收入來源；及

(iii) 負債方面：

已實施的財務措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4,600,000元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六年。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兩名其他借貸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兩名其他借貸人亦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

一名其他借貸人已豁免第一筆借款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延遲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以上貸款條文的修訂統稱為(「貸款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A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貸款A和股東貸款B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貸款人的更新，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的提取日期將延遲至與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將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6,020,000元續期，並將貸款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始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1,374,000]元，上一財政同期間營業額約負人民幣2,07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8,028,000]元，上一財政同期間銷售成本約負人民幣2,387,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13,34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6,25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90,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46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1,687,000元及出售閑置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4,47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2,55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79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76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5,1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238,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137,000]元。財務費用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34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4,263,000元)。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21,303,000]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1,507,000]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2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05,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0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80,000]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續期，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1,64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1,92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29,000]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之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以作為應付一位股東款項之抵押。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 光電子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北京原康科技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賈堯天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 控制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原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原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51%的權益申報為賈堯天所擁有。由於賈堯天在北京原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賈堯天被視為於北京原康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由於所提供的預算不足，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彼等作投購保險安排（守則條文第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